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附件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定价成本监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00	其中：项目自治区本级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成本监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同级财政预算”的规定，对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的某一行业或某一领域进行年度内定调价前的成本监审，需要聘请第三方对成本进行测算，预计需要经费13万元，以保证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	年度绩效目标(本级已分配资金)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成本监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同级财政预算”的规定，对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的某一行业或某一领域进行年度内定调价前的成本监审，需要聘请第三方对成本进行测算，聘请费用13万元，以保证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成本监审工作任务数	1项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数据审核准确率	100%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监审任务完成情况	2021年12月前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完成成本监审任务委托第三方机构费用	13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涉价群众对监审结果的满意度	≥90%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合理审核商品或服务定价成本	有效促进企业降本增效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确保物价的稳定性	持续稳定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无	无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被监审对象满意度	90%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宁夏参展筹备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项目自 治区本级已分 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其中：财 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50.00		结余结转	5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国家发改委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举办中国品牌博览会的会议精神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参加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筹备工作的预通知》，做好我区现场布展、参展以及云上办展等相关工作，现场办展预计布展300平方米左右，单价控制在0.77万元，需要经费230万元；云上办展需要经费50万元；合计280万元。项目年初开始筹备，1-5月进行招标、设计、施工、参展以及线上办展等环节，5月结束现场博览会，云上办展结束时间为年底或以国家通知为准。通过参加中国品牌博览会展览展示，宣传推广我区区域品牌、品牌企业和产品，扩大我区品牌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年度绩效目标 (本级已分配 资金)		1、完成我区2020年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现场布展、参展以及云上办展等相关工作，现场办展预计布展300平方米左右，单价控制在0.77万元，费用230万元；云上办展需要费用50万元；合计280万元。 2、通过参加中国品牌博览会展览展示，宣传推广我区区域品牌、品牌企业和产品，扩大我区品牌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参加2021年中国品牌博览会布展面积（预计）		300平方米左右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根据国家要求进行线上办展		一套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宁夏展区方案设计、制作、布展等工作		质量良好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根据国家参展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完成		2021年底前完成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上海展馆现场宁夏展区方案设计、制作、布撤展等技术服务工作，预计布展面积300平方米左右，费用230万元；同步进行线上展览，费用50万元；合计280万元		280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我区区域品牌、品牌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		有所提升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带动我区企业的品牌建设意识		持续增强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参展企业满意度		满意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3.30	其中：项目自治区本级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3.30		
	其中：财政拨款	303.30		其中：财政拨款	303.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党办【2019】100号）中我委单位职能，赴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沟通汇报，争取中央资金项目，开展调研、项目检查、促进项目进度、考察学习等200人次、完成相关报告10余篇194.50万元；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组织人员出国考察培训学习5人次33.80万元；法治政府建设法律顾问咨询服务50次以上10万元；对重大事项评估督导项目数40个以上25万元；新闻宣传活动13次以上20万元；每天进行舆情日常监测，年监测报告40次以上，需经费20万元。项目本年金额为303.30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本级已分配资金)		1. 赴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沟通汇报，争取中央资金项目，开展调研、项目检查、促进项目进度、考察学习等200人次、完成相关报告10余篇194.50万元。2. 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组织人员出国考察培训学习5人次33.80万元。3. 法治政府建设法律顾问咨询服务50次以上10万元。4. 对重大事项评估督导项目数40个以上25万元。5. 新闻宣传活动13次以上20万元。6. 每天进行舆情日常监测，年监测报告40次以上，需经费20万元。项目本年金额为303.30万元。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新闻宣传次数	13次以上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法律顾问服务次数	50次以上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舆情日常监测	1项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重大事项评估督导项目数	40个项目及以上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出国考察培训学习	5人次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开展调研、项目检查和上级部门对接项目、考察学习等业务工作及完成相关报告	1项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及国家安全日主题宣传效果	良好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舆情管控能力	提升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争取中央项目资金到位率	80%以上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发生件数	2 件之内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评估督导检查出的问题整改率	80%以上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新闻宣传准时率	90%以上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处理法律事务	法定期限内完成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重大事项评估督导按期完成率	90%以上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80%以上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舆情监测问题反馈	1 天之内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新闻宣传	20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舆情监测服务费	20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出国考察学习培训	33.8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开展工作调研及项目检查和上级部门对接项目、培训学习等业务工作及完成相关报告	194.50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10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重大事项评估督导	25 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对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促进程度	有所提升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争取国家有关政策和试点	有所增加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	有所增长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逐步提升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市县对项目投资的满意度	80%以上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评估节能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评估与节能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2021 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4.00	其中：项目自治区 本级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4.00	
	其中：财政拨款	44.00		其中：财政拨款	4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涉及企业 10 家，每户企业 500 元，共 0.5 万元。</p> <p>节能培训 2 次约 60 人，人均 450 元，测算合计 2.7 万元；</p> <p>审核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1 次，涉及 150 户企业，每户企业 1000 元，共 15 万元。</p> <p>开展 2021 年度节能宣传周活动宣传费 15.79 万元（包括：宣传品印刷、投放，宣传片制作、投放等费用）。</p> <p>。参加项目评估任务 5 项，预计下乡评估工作约 35 个工作日，每次 2 人，预计支出差旅费 3.01 万元（35 天*430*2 人）；租车费参照以前年度合同预计 3.5 万元（参照上年度合同，收费标准约 740 元/天(200 公里以内)，过夜加收 260 元/天，天数按照 35 个工作日估算）。开展评估任务发生的聘请财会人员及专家等费用预计 3.5 万元（中级职称收费标准 700 元/天，住宿费 300 元/天，天数按照 35 个工作日估算）。</p> <p>保证单位节能评估各项工作任务完成。</p>		年度绩效 目标（本 级已分配 资金）	<p>按照我中心工作职责和年初工作计划任务，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前期审查、事中事后评估工作；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论证，提出评审意见。开展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承担全区节能降耗政策、法规、规划及管理制度等研究任务；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和培训，推广节能降耗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制；审核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保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费支出及其他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p> <p>项目目标金额：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共 0.5 万元。 节能培训共 2.7 万元。 审核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15 万元。 开展 2021 年度节能宣传周活动宣传费 15.79 万元（包括：宣传品印刷、投放，宣传片制作、投放等费用）。 参加项目评估任务，预计支出差旅费 3 万元； 租车费参照以前年度合同预计 3.5 万元； 项目评估专家费 3.5 万元。</p>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节能培训	120 天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审核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状况利用报告	150 户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10户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聘请专家及住宿	35天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开展2021年度节能宣传周活动	1次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出差	140天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聘请专家租车	35天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节能工作完成情况	良好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出具评估报告	5篇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项目评估住宿费	3.5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费	0.5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项目评估专家及租车费	3.5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审核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状况利用报告	15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项目评估差旅费	3.01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开展2021年度节能宣传周活动	15.79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节能培训费	2.7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提高全社会节能意识。	大大提高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提高项目效益，促进节能减排。	长期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营商环境优化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2021 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70.00	其中：项目自治区本级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7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4.00		其中：财政拨款	30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266.00		结余结转	266.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7 号，实施“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项目，实施期为 1 年，项目总资金为 304 万元，项目内容包括：年度评价，根据国家要求和我区实际应用，对标国内先进省区，对 5 个地级市、宁东和 22 个县（区）进行营商环境年度评价，找准全区营商环境短板弱项，深化改革，促进营商环境改善；日常监测评价，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解决痛点堵点难点问题，通过明察暗访、问卷调查、走访企业等方式，全方位跟踪掌握各部门、各地区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根据监测结果，发现我区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将检测评价结果落到实处，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p>		<p>“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项目，实施期为 1 年，项目总资金为 304 万元，项目内容包括：年度评价，根据国家要求和我区实际应用，对标国内先进省区，对 5 个地级市、宁东和 22 个县（区）进行营商环境年度评价，找准全区营商环境短板弱项，深化改革，促进营商环境改善；日常监测评价，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解决痛点堵点难点问题，通过明察暗访、问卷调查、走访企业等方式，全方位跟踪掌握各部门、各地区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根据监测结果，发现我区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将检测评价结果落到实处，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督促问题整改，切实提高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度。</p>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	1 项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监测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按时完成支付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第三方监测评价项目费用	304 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全区营商环境	有所优化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评价结果的运用范围	全区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监测评价结果发挥作用时间	1 年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评价对象满意度	≥95%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营商环境优化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2021 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其中：项目 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 款	15.00		其中：财政 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宁编发【2019】12号)《关于自治区本级机构改革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实施“专项业务经费”，该项目实施期为1年，总成本为15万元。项目内容包括：组织开展区外、区内专项业务培训各一次；完成其他相关业务工作。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发改系统人员业务能力，有利于更好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年度绩效目 标（本级已 分配资金）		根据(宁编发【2019】12号)《关于自治区本级机构改革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实施“专项业务经费”，该项目实施期为1年，总成本为15万元。项目内容包括：组织开展区外、区内专项业务培训各一次；完成其他相关业务工作。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发改系统人员业务能力，有利于更好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绩效 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 区本 级绩 效指 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其他项目经费	1 项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培训次数	2 次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工作完成率	≥90%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按期完成支付	2021 年 12 月份完成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培训费	9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其他业务相关费用	6 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社会影响力	不断提高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营商环境	持续改善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营商环境优化程度	良好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社会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95%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网络系统运维、安全保障及机房线路租赁等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6.00	其中：项目自治区本级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6.00	
	其中：财政拨款	56.00		其中：财政拨款	5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网络系统运维、安全保障及机房线路租赁等业务经费预算合计56万元。具体内容如下：根据《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宁夏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公(网安)通(2020)80号)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宁发改高技(2019)444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实施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系统部署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房设立在我中心，为保障机房安全、稳定、正常运行，2021年采购机房外包维护服务预算金额18万元，宁夏宏观经济监测预测系统每年运维费预算6万元，2021年网络线路租赁费预算16万元，机房电费预算16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本级已分配资金)	2021年网络系统运维、安全保障及机房线路租赁等业务经费预算合计56万元。具体内容如下：根据《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宁夏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公(网安)通(2020)80号)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宁发改高技(2019)444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实施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系统部署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机房设立在我中心，为保障机房安全、稳定、正常运行，2021年采购机房外包维护服务预算金额18万元，宁夏宏观经济监测预测系统每年运维费预算6万元，2021年网络线路租赁费预算16万元，机房电费预算16万元。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宁夏宏观经济监测预测系统运维	1年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机房电费	1项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机房外包维护服务	1年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网络线路租赁	2条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政府采购率	≥95%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验收合格率	≧95%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系统运维响应时间	≧3 小时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 小时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宁夏宏观经济监测预测系统运维	6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机房外包维护服务	18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网络线路租赁	16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机房电费	16 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面向社会正常访问概率	≧96%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国家到自治区部分正常访问概率	≧96%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长期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使用人员满意度	≧97%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0	其中：项目 自治区本 级已分配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中：财政拨 款	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关于调整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分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办发〔2016〕53号)，我中心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规划和重大政策，开展相关调研工作4次，完成调研报告4篇。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重大决策建言献策。项目总金额为6万元。		年度绩效 目标(本级 已分配资 金)		依据《关于调整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分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办发〔2016〕53号)文件要求，我中心计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规划和重大政策，开展相关调研工作4次，完成调研报告4篇。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重大决策建言献策。差旅费2万元(调研4次，每次3-5人，每次3天左右)，办公费1.5万元，办公设备置换费2.5万元。
绩效 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 区本 级绩 效指 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保障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1年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办公设备置换	5项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规划和重大政策，开展调研工作	4次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调研报告完成质量	良好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相关调研工作	1年内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差旅费	2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办公设备置换费	2.5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保障研究工作顺利进行的相关办公支出	1.5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重大决策建言献策	有助于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研究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影响力	中长期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研究成果使用部门满意度	≥90%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铁路道口安全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项目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2021 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项目 自治区本 级已分配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0.00		其中：财 政拨款	16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对铁路道口进行安全检查、教育培训、安全宣传及道口设施设备的建设和改造，实现全区道口全年安全稳定运行，推进铁路道口“平改立”等工作的开展，保证道口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铁路运输安全畅通，需要经费 160 万元。		年度绩效 目标(本级 已分配资 金)	对铁路道口进行安全检查、教育培训、安全宣传及道口设施设备的建设和改造，实现全区道口全年安全稳定运行，推进铁路道口“平改立”等工作的开展，保证道口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铁路运输安全畅通，需要经费 160 万元。	
绩效 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 区本 级绩 效指 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安全宣传媒体	2 家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安全培训次数	3 次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保障道口安全工作正常运行的其他相关事项	4 项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道口人员工资	12 个月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公务车运行及维护	55 次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道口设施、设备修理改造	10 次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铁路道口重大责任事故	0 件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道口设施设备利用率	≥95%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道口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率	≥95%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道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效率	高效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项目经费使用期限	1年内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道口安全宣传费	20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道口设施、设备维修改造费	20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其他公用经费支出	22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道口安全培训费	5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人员经费	87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6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公路及铁路安全畅通率	≥95%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保障铁路道口安全促进自治区运输经济	不断增长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道口规范化管理对运输安全的影响	长期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率	≥90%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自治区党委政府满意度	≥95%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项目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2021 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50	其中：项目自治区本级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50
	其中：财政拨款	11.50		其中：财政拨款	11.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关于自治区本级机构改革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宁编发〔2019〕12 号），将 11.5 万元工作经费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及年度工作安排，通过 14 次调研及前期协调工作，稳步推进铁路、民航建设前期工作及重点项目的开展，保证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具体包括：1. 银川、固原、中卫三个机场改扩建项目可研编制、银川河东机场临空经济研究及银川河东机场站引入新高铁线研究。2. 做好兰州、内蒙及有关地市铁路专项协调工作，加快推进我区铁路专线建设。		依据关于自治区本级机构改革涉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通知（宁编发〔2019〕12 号），将 11.5 万元工作经费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及年度工作安排，通过 14 次调研及前期协调工作，稳步推进铁路、民航建设前期工作及重点项目的开展，保证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具体包括：1. 银川、固原、中卫三个机场改扩建项目可研编制、银川河东机场临空经济研究及银川河东机场站引入新高铁线研究。5. 做好兰州、内蒙及有关地市铁路专项协调工作，加快推进我区铁路专线建设。专项业务经费 11.5 万元（差旅费 0.9 万，培训费 2 万元，劳务费 3.6 万元，办公费 2.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5 万元，其他相关费用 2 万元）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1 次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开展业务用办公用品支出	≥3 次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参加培训次数	≥5 次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保障业务顺利进行	1 年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开展区内外调研及前期协调工作	6 次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劳务费支付	1 人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工作计划完成率	≥98%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工作完成达标率	≥95%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1年内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保障业务顺利进行的其他相关费用	2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差旅费	0.9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办公费	2.5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劳务费	3.6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培训费	2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费	0.5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公共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我区铁路专线建设、民航建设	稳步推进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城市交通规范有序发展	长期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上级部门满意度	≥95%

2021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培训中心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 年-2021 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20	其中：项目 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20
	其中：财政拨款	3.20		其中：财政 拨款	3.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宁编发[2011]39 号》《关于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培训中心变更经费形式的通知》实施“培训中心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施期 1 年。项目内容包括：组织业务培训约 1 万元、开展相关业务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印发相关业务资料 0.2 万元。预期达到的效果和效益是：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强公务员业务能力。开展专题培训和研讨，组织督导全区发改系统处级干部、公务员网络培训，协助发改委业务处室开展业务培训。		年度绩效目标 (本级已分配资金)	项目内容包括：组织业务培训约 1 万元、开展相关业务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印发相关业务资料 0.2 万元。预期达到的效果和效益是：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强公务员业务能力。开展专题培训和研讨，组织督导全区发改系统处级干部、公务员网络培训，协助发改委业务处室开展业务培训。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4 次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第三方提供服务	1 年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印刷相关业务资料	2 次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培训合格率	≥ 90%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按时完成支付	2021 年 12 月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印刷业务资料费用	0.2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组织培训费用	1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第三方服务费	2 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全区发改委系统人员业务能力	有所提高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提高培训人员素质	不断提高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价格认定监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认定中心（自治区价格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其中：项目 自治区本 级已分配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本年内容为：（1）开展价格认定、复核、监测培训84次；（2）协助公安、纪委赴区外调查鉴定涉案房产标的5次，每次1人；每月对全区价格监测工作进行巡视、定期赴市县区复核裁定、指导调查价全区价格认定工作、定期对部分价格监测品种进行调研总计115人次；（3）进行公务用车赴各市区开展价格监测调研、市场巡查、价格认定复核裁定工作预计全年60次；（4）印刷价格认定监测文书文件、支付日常通讯费等预计1.46万元。绩效目标是：（1）提高全区价格认定、监测人员工作水平提高95%以上；（2）为我市90%以上涉纪、涉检、涉黑案件提供量刑依据；使价格监测、价格认定、复核调节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3）100%保障价格认定、监测工作公务出行；（4）为价格认定、价格监测工作提供90%以上日常保障。项目申报本年金额为：20万元。		本年内容为：（1）开展价格认定、复核、监测培训84次；（2）协助公安、纪委赴区外调查鉴定涉案房产标的5次，每次1人；每月对全区价格监测工作进行巡视、定期赴市县区复核裁定、指导调查价全区价格认定工作、定期对部分价格监测品种进行调研总计115人次；（3）进行公务用车赴各市区开展价格监测调研、市场巡查、价格认定复核裁定工作预计全年60次；（4）印刷价格认定监测文书文件、支付日常通讯费等预计1.46万元。绩效目标是：（1）提高全区价格认定、监测人员工作水平提高95%以上；（2）为我市90%以上涉纪、涉检、涉黑案件提供量刑依据；使价格监测、价格认定、复核调节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3）100%保障价格认定、监测工作公务出行；（4）为价格认定、价格监测工作提供90%以上日常保障。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开展价格认定、复核、监测培训	84人次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赴各市区开展全区价格监测工作巡视、复核裁定、价格认定差旅费	115人次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赴各市区公务用车	60次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协助公安、纪委赴区外调查涉案房地产标的差旅费	5人次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办公费	1项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价格监测、价格认定、复核调节工作服务对象对我单位工作感到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为我区涉纪、涉检、涉黑案件提供量刑依据	覆盖 90%以上涉纪涉检涉黑案件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价格认定、复核、价格监测工作公务出行得到保障	100%保障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全区价格认定、复核、监测工作人员工作水平得到提高	提高 95%以上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价格认定、复核、价格监测工作日常保障得到满足	90%满足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开展价格认定、复核裁定、价格监测日常工作经费保障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赴各市区开展全区价格监测工作巡视、复核裁定、价格认定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赴各市县公务租车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价格认定、复核、监测培训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协助公安、纪委赴区外调查涉案房地产标的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赴各市县公务租车	9.6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赴各市区开展全区价格监测工作巡视、复核裁定、价格认定	3.16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开展价格认定、复核裁定、价格监测日常工作经费保障	1.46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开展价格认定、复核、监测培训	3.78 万元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协助公安、纪委赴区外调查鉴定涉案房产标的	2 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群众对价格认定、监测工作认可	95%以上群众满意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该项目对全区价格认定监测工作的保障	持续保障（至少一年）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价格认定监测服务对象对我单位工作感到满意	95%